

佛光大學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114.11.19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1.25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及教育部發布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佛光大學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或修讀碩士學位一學期以上研究生（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系所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所稱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定之。

第 3 條 前條成績優異之標準，規定如下：

-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
-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第 4 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備妥下列資料，向擬就讀系所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轉請校長核定。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二位以上副教授推薦書。
- 四、研究計畫一份。
- 五、系所相關會議記錄一份。
- 六、其他各系所規定之文件。

第 5 條 各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不在此限。

各系所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之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系所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 6 條 學、碩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為每年十二月初開始辦理，申請日期另行

公告。惟各系所亦得另訂申請時間提前辦理。

第 7 條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碩士班學生於核准後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第 8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 9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10 條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第 11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全部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及教育部發布之</u>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 <u>「佛光大學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u> <u>（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本辦法</u> 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及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 <u>之</u> 。	依本校法制作業規定，做文字修正。
第 2 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 <u>或修讀碩士學位一學期以上</u> 研究生（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 <u>、所、院、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u> 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u>經</u> 擬就讀系所 <u>之相關</u> 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u>前項所稱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定之。</u>	第 2 條 本校學士班 <u>之</u> 應屆畢業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 <u>及</u> 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擬就讀系（所） <u>務</u> 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新增第二項研究潛力認定標準由各系所訂定。
第 3 條 前條成績優異之標準，規定如下：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	第 3 條 前條成績優異之標準，規定如下：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研究潛力者。	研究潛力者。	
<p>第 4 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u>學生</u>，應於本校指定日期 前，備妥下列資料，向擬 就讀系所提出申請，經擬 就讀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後 送教務處轉請校長核定。 一、<u>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書一份。</u> 二、<u>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 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歷 年成績單一份。</u> 三、<u>二位以上副教授推薦 書。</u> 四、研究計畫一份。 五、系所<u>相關</u>會議記錄一 份。 六、其他各系所規定之文 件。</p>	<p>第 4 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u>者</u>，應繳交下列各項資 料，經各系(所)彙整後送 教務處轉請校長核定。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推薦書二份。 三、研究計畫一份。 四、系(所)務會議記錄一 份。 五、其他各系(所)規定之文 件。</p>	<p>1. 新增並修正 逕修讀博士 學位應繳交 文件資料。</p> <p>2. 申請逕修讀 博士學位辦 理時間由各 系所規定。</p>
<p>第 5 條 各系所逕修讀博士學 位之名額，以該系所當學年 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 額百分之四十為限。<u>但經同 一學院其他系所流用逕修讀 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 限。</u> <u>各系所當學年度博士 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 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 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 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 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 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 分之四十為限。</u> <u>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 所之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 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 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在此限：</u></p>	<p>第 5 條 各系(所)逕修讀博士 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當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 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u>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 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 多以二名為限。</u>前項名額應 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 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因應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3 日臺 教高(二)字第 1142203052 號 函通知，「學生 逕修讀博士學 位辦法」第 4 條，業經教育部 於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以 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2750A 號令修正發布。 依第四條修正 內容，新增第二 項、第三項規 定，同時作文字 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系所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p> <p>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p> <p>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第 6 條 學、碩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為每年十二月初開始辦理，<u>申請日期另行公告</u>。惟各系所亦得另訂申請時間提前辦理。</p>	<p>第 6 條 學、碩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為每年十二月初開始辦理；於十二月底<u>公告核准名單</u>。惟各系(所)亦得另訂申請時間提前辦理。</p>	文字修正。
<p>第 7 條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p> <p>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碩士班學生於核准後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p>	<p>第 7 條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p> <p>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碩士班學生於核准後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p>	本條未修正。
<p>第 8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u>生</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p> <p>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p> <p>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p> <p>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p> <p>前項學生依規定修讀</p>	<p>第 8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u>者</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u>(所)</u>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u>(所)</u>修讀碩士學位：</p> <p>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p> <p>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p> <p>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p> <p>前項學生依規定修讀</p>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 9 條 遷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u>後</u>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u>認</u> 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9 條 遷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u>但</u>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u>決</u> 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文字修正。
第 10 條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第 10 條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本條未修正。
<u>第 11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u>		新增本條文，說明未盡事宜之法規依據。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改條次。